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未出现增加议案、减少议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会议通知的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30 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,2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7,340,800 股的 60.75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彤、程益群律师在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28.5 万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份数占 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28.5 万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份数占 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28.5 万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份数占 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28.5 万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份数占 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28.5 万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份数占 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（1）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7,340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 14,080,896.00 元，剩余 171,325,983.81 元结转至下年度分配。

（2）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,340,8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117,340,8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4,681,60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28.5 万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份数占 0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独立董事杨生汉先生、汤琦瑾女士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述职，对 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次数、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在现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发表了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